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512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威程

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 張家慶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所為之112年度訴字第512號第一審刑事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逾期未補提者，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刑事訴訟法第361條定有明文。又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為同法第362條所明定。

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下稱上訴人）陳威程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以112年度訴字第512號判決判處有罪在案，上訴人於同年12月16日提起上訴，有前揭判決書、本院送達證書、刑事上訴狀附卷可稽。而上訴人雖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然上訴狀並未敘述具體上訴理由，迨至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仍未補提上訴理由，本院依首開規定，於114年1月21日以裁定命上訴人應於補正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該裁定正本於同年2月3日送達上訴人，有該裁定及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詎上訴

01 人迄今仍未依限補正具體上訴理由，揆諸前開說明，其上訴
02 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應以裁定駁回之。

03 三、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05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官怡臻

06 法 官 方宣恩

07 法 官 余珈瑤

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10 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2 書記官 賴心瑜